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3-049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千味央厨	股票代码	00121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振江	曹原春	
办公地址	河南省郑州高新区郑州高新企业加速器产业园D9-3栋	河南省郑州高新区郑州高新企业加速器产业园D9-3栋	
电话	0371-56978875	0371-56978875	
电子信箱	zqb@qwyc.pro	zqb@qwyc.pro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50,838,515.47	648,810,132.58	31.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5,898,634.64	45,751,520.05	22.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2,764,633.08	40,567,006.39	30.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229,192.34	39,332,861.46	-179.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0.53	24.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4	0.53	20.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3%	4.69%	0.4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70,460,901.01	1,586,966,773.73	5.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02,077,570.87	1,060,908,150.35	3.8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东总数	6,42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共青城城之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03%	39,882,000.00	39,882,000.00	质押	3,500,000
深圳网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0%	3,207,633.00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2%	1,058,700.00	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5%	1,000,000.00	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4%	896,900.00	0.0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其他	1.00%	866,000.00	0.0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三二组合	其他	1.00%	866,000.00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消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4%	725,285.00	0.00		
大家资产-民生银行-大家资产-盛世精选2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第二期)	其他	0.75%	651,800.00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美丽城镇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4%	637,395.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公司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25,992,730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9,000.00万元(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批复文件和实际发行情况为准。2023年7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3-047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剑先生主持。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49)。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50)。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3-048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以电话、短信、邮件方式送达了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泓冰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以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49)。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50)。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3-050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千味央厨")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了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现将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69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28万股,发行价格为15.7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4,308,800.00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52,186,648.7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2,122,151.2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1)第0045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2021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0.00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283,400,584.06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合计人民币1,278,432.77元)。

2、2022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7,334,706.52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180,363,784.70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合计人民币5,576,339.93元)。

3、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58,297,381.94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130,494,818.61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合计6,670,049.26元和已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33,000,000.00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定的《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与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黄河路支行(2022年5月26日被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并更名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黄河水利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园田路支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象湖支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明路支行及保荐机构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2021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49,756,051.29元及利息1,139,083.27元对全资子公司新乡千味央厨食品有限公司(简称"新乡千味")进行增资,用以实施募投项目"新乡千味央厨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建设项目(三期)"。新乡千味与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黄河路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园田路支行及保荐机构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2023年4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聘请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德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因此,前任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德证券承接。2023年5月,公司和新乡千味分别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象湖支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园田路支行及中德证券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执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币种	存储方式	存放金额(元)	备注
1	千味央厨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象湖支行	419905010130095201	人民币	活期存款	89,647.08	公司已使用该账户资金3,300万元用于暂时补流
2	千味央厨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黄河路支行	5005508200098	人民币	活期存款	不适用	该账户已于2021年12月17日销户
3	千味央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园田路支行	77270188000211593	人民币	活期存款	不适用	该账户已于2021年12月17日销户
4	千味央厨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明路支行	99915600053001220	人民币	活期存款	不适用	该账户已于2021年12月15日销户
5	新乡千味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园田路支行	77270188000216063	人民币	活期存款	50,040,809.75	
6	新乡千味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黄河水利支行	5005450100056	人民币	活期存款	47,364,361.78	
合计						97,494,818.6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58,297,381.94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1-6月,公司未发生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已于2023年1月28日使用人民币3,3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3年6月30日,除已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300万元外,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内。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2023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期限进行调整,即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3年9月30日延期至2024年9月30日。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2、变更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建设内容

2023年3月,为更好地顺应速冻面米制品生产设施自动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变更了首发项目新乡千味央厨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建设项目(三期)部分建设内容:第一、食品加工车间由双层调整为主体单层、局部四层,建筑面积由30,000平方米调整为18,758平方米,达产年标准产能由8万吨/年调整为6万吨/年;第二、立体冷库由双层调整为单层(层高由双层38米调整为单层28.70米),建筑面积由23,760平方米调整为9,953平方米,规划库容由22.80万立方米调整为20万立方米;第三、采用更加先进的生产系统和冷库专用设备,如全自动供配粉连续和面系统、全自动包装装箱码垛系统以及进口高速堆垛机,并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调整部分产线布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仅对新乡千味央厨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建设项目(三期)部分建设内容进行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不涉及关联交易。该项目总投资额由37,682.39万元调整为30,741.22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仍为24,975.61万元。

2023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的议案》。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3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1-6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年1-6月,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附件1: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212.2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96.2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829.7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
1、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236.61	3,236.61	0	0	0	2024年9月(注)	0	不适用	否
2、新乡千味央厨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建设项目(三期)	否	24,975.61	24,975.61	5,096.27	15,829.74	63.38%	2023年9月30日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8,212.22	28,212.22	5,096.27	15,829.74	56.11%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28,212.22	28,212.22	5,096.27	15,829.7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报告三(七)1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7月16日,经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2021年11月26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8,667,780.79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应当满足保本的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3年06月30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3,049.48万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合计667.00万元和已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3,300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系活期银行存款,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经2023年1月4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的情况下,拟将"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期限进行调整,即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3年9月30日延期至2024年9月30日。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88739 公司简称:成大生物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

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

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1)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成大生物	688739	不适用

(2)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3)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崔建伟	邹凯东
电话	024-83782632	024-83782632
办公地址	沈阳市浑南新区新放街1号	沈阳市浑南新区新放街1号
电子信箱	lncdsw@cdbio.cn	lncdsw@cdbio.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994,857,165.51	10,055,750,519.36	-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566,807,488.74	9,649,585,884.87	-0.8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71,308,922.37	881,304,926.41	-1.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3,611,527.78	381,065,445.03	-12.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9,210,884.55	334,014,747.12	-7.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960,457.06	172,708,833.14	64.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2	4.02	减少0.6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0	0.92	-13.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0	0.92	-13.0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3.65	17.16	增加6.49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万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9,68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4.67	22,766.38	22,766.38	22,766.38	无	0
杨旭	境内自然人	1.59	660.49	0	0	无	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4	393.48	0	0	无	0
刘蕴华	境内自然人	0.60	251.80	0	0	无	0
高军	境内自然人	0.57	237.00	0	0	无	0
王涛	境内自然人	0.56	233.65	0	0	无	0
阮华凤	境内自然人	0.53	219.80	0	0	无	0
中天证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中天证券天泽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其他	0.51	213.90	0	0	无	0
郝建军	境内自然人	0.42	173.00	0	0	无	0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1	170.00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的联营企业,截至2023年3月31日,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7.94%的股份。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8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生物"或"公司")董事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2023年上半年的使用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并出具了《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相关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9月1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19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65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1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81,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40,120,566.2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41,379,433.7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0月25日全部到账,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1年10月2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110Z0015号)。

(二)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455,854,673.10元。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10,014,462.34元,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4,341,379,433.74
减: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129,198,969.03
减: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1,380,000,000.00
减:用于现金管理余额	1,119,424,277.74
加:募集资金账户内协定存款余额	669,424,277.74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82,073,254.14
减:项目结项募集资金转出金额	8,399,045.75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455,854,673.1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依照该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1)2021年10月,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东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2022年2月,公司募投项目"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公司人用疫苗一期工程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同年3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成大生物(本溪)有限公司、公司与保荐机构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终止了于2021年10月公司与保荐机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2022年11月,公司将募投项目"人用疫苗智能化车间建设项目"实施变更、调减部分募集资金用于"生物技术产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同年12月,公司与保荐机构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新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用于监管募投项目变更后的新项目"生物技术产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的募集资金。

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及义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均严格按照相关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期末余额	账户类型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15556888888875	92,197,051.40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	305181558849	391,184,858.68	募集资金专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9550880032838700277	577,327,226.34	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注1)	212060010013000636258	—	募集资金专户(2023年5月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633630123	37,378,841.73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638003000	357,766,694.95	募集资金专户
总计		1,455,854,673.10	

注1: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公司人用疫苗一期工程建设项目"实施完毕,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

三、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7.5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等存款类产品以及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含)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就上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批准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投资期限	期末余额	利息金额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23.02.07-2023.05.08	—	1,380,821.92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0,